

關於更新法人客戶相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戶，

根據越南國家銀行第 17/2024/TT-NHNN 號關於支付帳戶開設和使用的規定，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（以下簡稱「本行」）謹此通知：

自 **2025 年 1 月 1 日**起，所有法人客戶（以下簡稱「客戶」）須向本行登記法人客戶相關人士（包括：法定代表人、會計長 / 負責會計人員及經授權代理人）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(*) 資訊。如相關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逾有效期限或已失效，與客戶帳戶相關之支付交易及提款操作將暫停辦理。

(*) 法律認可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包括：

1. 仍於有效期限內之附晶片 12 碼越南公民身分證，或
2.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依公安部新標準核發之公民身分證，或
3. 若為外籍人士：須提供有效護照。若居住於越南，須另備入境簽證、可替代簽證之合法文件或免簽證證明文件，以及符合《外匯條例》規定之居留證明資料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敬請洽詢本行各營業據點或致電客服專線 **1900 98 98 51**。

感謝您長期以來對本行的信任與支持。

非常感謝！